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13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網址：www.tmn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電信詐騙財物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電信詐騙財物損失保險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1 商字第 01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電信詐騙財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使用主保險契約承保行動裝置之通話或簡訊功能時，遭不特定人施用詐術詐欺，於六十日內且支付行為須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將其所有之財產做出交付予不特定人，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連續或兩次以上詐騙事故具因果相關性時，視為同一次詐騙事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通話或簡訊功能：係指使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行動電話號碼，並得透過電信業者的 SIM 卡或 eSIM 卡進行通聯紀錄追蹤的通訊方式，包含電信受話、電信簡訊受話、電信 VoLTE 受話及傳送文字、圖片、動畫、音訊和影片等多媒體訊息之電信多媒體簡訊。
VoLTE：係指利用 4G 或以上規格之網路通話，藉由行動寬頻網路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功能。
- 二、施用詐術：係指使用或傳遞和事實真相不符的訊息；利用他人的錯誤或隱匿不實的資訊亦屬之。
- 三、詐欺：係指不特定人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向被保險人施用詐術，以虛構、扭曲的言語或是行為動作而使被保險人陷於錯誤(即被保險人在知道真實情況下，依一般社會認知，必定不願交付財物)，而對其所有之財產做出交付予不特定人。
- 四、交付：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話並於境內以可追蹤金流軌跡之支付方式完成財物交付之方式；現金交付或財物現物交付等無法建立金流軌跡者，不屬於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交付方式。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之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間接損失；除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將其所有之財產做出交付予不特定人而遭受之實際損失為直接損失外，其餘損失均為間接損失。
- 二、誇大不實的商業廣告等招攬行為。
- 三、被保險人與不特定人間因買賣、租賃、借貸或其他與刑法定義之詐欺行為無關之行為而衍生之民事糾紛。
- 四、被保險人之不法所得與不法利益，不在承保之列。
- 五、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前，被保險人已遭不特定人施用詐術，並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前或生效後，將其所有之財產做出交付予不特定人所生之損害。
- 六、任何數位資產之損失，例如：虛擬貨幣、帳號、密碼、虛擬寶物、電子資料及代碼等。
- 七、被保險人本人及其親屬、家屬、代理人或監護人為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之加害人或共犯者。

八、因使用社群軟體、交友軟體、通訊軟體、APP 等，非本附加條款承保之通話或簡訊功能，而遭不特定人施用詐術詐欺，包含但不限於 LINE、WhatsApp、WeChat、Instagram、Telegram、iMessage、FaceTime 等所進行之通話或簡訊。

九、因惡意程式碼、駭客入侵、阻斷式服務攻擊或勒索病毒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惡意程式碼係指經特別設計用以損害電腦系統之任何未經授權之軟體、電腦程式或病毒。

駭客入侵係指「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的方式，入侵他人電腦。

阻斷式服務攻擊係指利用大量的互聯網流量使目標伺服器或其周圍的基礎設施不堪重負，從而阻斷目標伺服器、服務或網路的正常流量。

勒索病毒係指造成承保裝置與電子檔案加密，且要求被保險人支付贖金以解密承保裝置或電子檔案。

十、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外之其他區域發生承保事故而遭受之損害。

十一、被保險人因遭受武力、暴力、恐嚇、威脅等行為而遭受之損害。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蒙受之損失，本公司僅於保險單首頁所載「電信詐騙財物損失保險金額」範圍內，且可得查明金流軌跡之實際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報案與通知義務

第一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向警方單位報案，並於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因未依前項約定履行報案與通知義務者，而無法取得第六條之理賠文件，其因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蒙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警察機關受理詐欺之案件證明單。

四、財物損失金流軌跡之證明文件。

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聯紀錄(CDR, Call Detail Record)、詐欺簡訊文字截圖畫面。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內每一保險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合作協助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